



服部文庫
117
174
23



117
174
23

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之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
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
王平邦國

正義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

物天子立司馬掌邦政以正天下故曰統六師平邦國
鄭氏康成曰政正也所以正不正者也
呂氏祖謙

曰。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誓衆。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寓兵於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爲。於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於此哉。曰平邦國者。王師非以濟貪忿。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劉氏彝曰。邦治邦教。邦禮之後。次以邦政者。舉兵討亂。將使四海九州莫不循乎教治。而安於禮樂也。平。謂戡定之。

夏於時爲火。於卦爲離。離爲甲冑。爲戈兵。離上之象。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爲夏官。凡國事無非政。而獨於司馬言政者。張皇六師。然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政行於天下也。司馬主兵。而曰馬者。軍政莫重於馬也。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以此率焉。書傳殷稱圻父。亦稱司馬。牧誓。司徒司馬。司空是也。至成王訓官。定其名曰司馬。而酒誥云圻父薄。

違小雅仍稱圻父蓋文誥非命官之比故通用先代之稱。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與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行戶

又鄭

鄭氏康成曰輿衆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

三行取名於此

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注云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置

三行避天子六軍之名彼名軍為行取於行司馬之名也

黃氏度曰輿司馬掌車

行司馬掌徒軍司馬兼掌之

易氏祓曰師田之法險

野徒為主易野車為主故各設司馬以專其任 賈氏

公彦曰史胥徒獨多於四官者軍事尚嚴特須監察故

也

治教禮刑四官之司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

則戰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戒也故軍司馬

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驟馳之節設行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於平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之兵既更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法以蒐乘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法所以六軍同力如臂指之相使也楚之強也卒乘戢睦日夜無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叔向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整軍經武之法雖百世不可

易矣輿司馬之爵高其任重也行司馬之數倍其員多也六師之作每軍輿司馬宜各一人行司馬各二人旅下士之居者行者亦各聽於二司馬而職文既逸無可稽矣大司馬掌軍政之大者其小治則軍司馬聽之唐時節鎮設行軍司馬祖此一輿司馬行司馬分掌車徒之事與天地春秋四官之上士中士通治官中之事者異故別立官名薛氏衡謂因事制名在官府則曰上士中士在軍旅則曰輿司馬行司馬非也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
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
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將子匠反帥所類反長知

反丈

鄭氏康成曰。軍師旅卒兩伍皆眾名也。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帥不特置。選於

六官六卿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氏眾

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曰。

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賈疏襄十四年左傳周為六軍。諸侯之大

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大雅

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為六軍之見於經也。

春秋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以一軍為晉侯。賈疏莊十六年左傳此

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故春

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賈疏宣十二年左傳王氏應電曰。

六軍。蓋通王畿千里。更調而用之。觀四時教閱之旗物號名。必兼州里縣鄙都家可見矣。三軍二軍一軍。可以類推。

地官比長下士。而伍長不言下士。何也。平時掌五家之治。必校行能而賜爵焉。軍旅專取壯勇。伍長未必卽比長之爲士者。又自六鄉以外。五家之長本非士也。

左傳子罕曰。天生五材。民竝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

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薛氏曰。

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當有戎馬四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步卒七萬二千人。合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曰大國三軍者。猶天子六鄉六遂迭用之耳。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然賦雖出千乘。而兵不過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

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百人矣。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為車千乘矣。案乘之數。此為核。王畿千里。為方百里者百。常具十萬乘之數。六軍之作。不過千乘。臨時調發。僅百分之一耳。然則千乘之國。其地必不止於百里。可推矣。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於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能以中國為一人。而無內患。為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為長師正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為一家。而無外虞。

在國鄭氏康成曰。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

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賈氏公彥曰。云命卿及中下大夫上中士者。據在鄉為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時尊卑命數也。伍長是比。長下士。不言皆下士者。文略。**在野**制軍為大司馬專職。小司徒以井牧之法。徵賦於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師田作野民帥而至。縣師受司馬之法。以作眾庶。稍人帥而以至。以聽于司

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為六軍。不但
 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即將帥司長亦須選任
 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
 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較材武。俾勇者各適其
 用。強者不絀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為主。或
 以車為主。或攻宜用眾。或守宜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
 陳機宜。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於司馬制軍之法。
 但未必如後世田穰苴輩所撰耳。又況制軍之數不同。

於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同於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
 相為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官太國以下制軍之
 法視此。舊說泥於六鄉出六軍之法。遂以司馬司徒比
 而同之。則此經為贅矣。王氏應電能見大意。說已見前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賈氏公彥曰。有軍則置之。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以見義。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注故書勲作勳 鄭司農讀為勳

鄭氏

衆曰勳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

之法以等其功

賈氏公彥曰軍以賞為先故首司勳

官中

大夫士而外首列司勳非信賞必罰不可以用

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覆軍之法重則有功者之賞不

可以不先也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

司馬之屬何也王功國功之體大征伐雖包其中而不

足特舉也民功事功治功既成則本強而內外順治有

不戰戰必克矣所謂善為國者不師也賞功之典非治

教禮刑之所及故惟列於政官為宜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質如字賈鄭音價 自古羊人巫馬同

鄭氏康成曰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賈氏公彥曰不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

故與量人相近薛氏衡曰地官歲時稽鄉遂都鄙之

牛馬辨其可任者馬之在民者無不足之慮矣而公馬

之缺。則官買之。故設馬質。馬質宜為校人之屬。今列此者。校人兼掌六馬。而戎馬之用尤多。其事尤急。先儒謂序官先後。不以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是也。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量音亮。或音良。

釋名鄭氏康成曰。量猶度也。謂以丈尺度地。賈氏公

彥曰。以其掌管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其間雖有餘事。要以軍事為重。故列職於此。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釋名鄭氏康成曰。小子主祭祀之小事。賈氏公彥曰。

以其職有釁軍器。及師田斬牲狗陳之事故在此。王氏應電曰。羊人掌羊牲。但主宰殺耳。其解折肉豆皆小子掌之。及夫用羊以為祈。珥釁狗陳皆非羊人所與。故設官在羊人之前。且兼贊司馬之羞。有司之徹皆小事也。故以小子名官。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賈音價。

禮記 賈氏公彦曰。羊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五

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列

夏官。

禮記 薛氏衡曰。大司馬職曰。斬牲以左右狗陳。曰。不用

命者斬之。小子職亦曰。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蓋誓

羣吏者。司馬斬牲者。小子其其牲者。羊人也。故羊人次

小子。

禮記 燿下士二人。徒六人。燿古煖反。注故書燿為燹。杜

禮記 杜氏子春曰。燿為私火。賈疏。民間理爨之火。為私火。 賈氏公

彦曰。其職掌行火之政令。火屬南方。故在此。

禮記 鄭氏康成曰。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

熱為觀。則燿火謂熱火與。賈疏。熱火對司烜氏以夫燧

金義。故在秋官。

禮記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禮記 鄭氏康成曰。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

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賈疏掌固職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竝據國而言。司險職周知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皆據在野而言。易於國亦曰險者對文則險固異散文則通。

張氏杖曰孟子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而掌固司險之職列於周官者。蓋先王之治體用兼備。本末具舉。有以一天下之心。卽有以周天下之慮。所以常久而安固。孟子之言。則以當時皆重末而忘其本耳。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郝氏敬曰。險謂四方阨塞要害之地。所當防據者。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鄭氏康成曰。疆界也。易氏祓曰。王畿所屆謂之

疆。載師以大都之田任置地是也。邦國都鄙亦各有疆。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是也。此官雖逸。以司險推之。則掌王畿以及邦國都鄙之疆。審矣。王氏應電曰。生王畿千里。四面封疆之境。地廣而遠。故官吏視掌固

司險獨多。其士以八人者。蓋四正四隅也。

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後世疆眾相凌。必自紊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至春秋時。大國兼地數圻。則王政不綱。掌疆之職不修也。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詩云彼候人兮。荷戈與祿。亦是武事。故在此。

候人。本主境上候望。而有方治來者。亦帥之送之。若大賓客。則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候人之職矣。注以為候迎賓客之官。蓋未通會秋官也。周語云。敵國賓至。候人為導。候國不備官。或以候人兼掌訝之職與。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環戶 關反

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致師。察軍慝。皆是軍事故。在此。黃氏度曰。以環名官。取巡邏周匝之義。

鄭氏錡曰。夏官環人。掌巡察車中之事。秋官環人。

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皆循環往來為義。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挈苦結反

鄭氏康成曰。挈讀如絜髮之絜。賈疏。詩總角之異。毛傳。總角結髮也。

此注依毛傳。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為漏。賈疏。以其稱氏。故知。世官。

賈氏公彥曰。案其職所列皆軍事故在此。郝

氏敬曰。大軍所止。遇水可汲。懸壺示眾。故名。

案挈壺氏。隸夏官。軍行必載行漏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賈氏公彥曰。射。武事故在此。薛氏衡曰。先王於

祭祀。則有射。於燕饗。則有射。文事而兼武守。重其職。故

以下大夫為之長。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鄭氏康成曰。服不。服不服之獸者。賈疏。象王者伐叛服柔之義。

黃氏度曰。射人與司士諸子聯職。而以服不氏以下

四官參其閒。服不氏待獲。射鳥氏取夫終射義也。

四官皆各養一牲。而羊人馬質。竝設於夏官。復列服不射鳥羅氏掌畜四職。何也。四官事紛。惟兵則不得已。而後用官中事簡。而國事所用。馬與羊最多。羅氏所掌。羽物實繁。掌畜所養。事類雜冗。故竝設於夏官。射鳥氏則因射而及之。又所射乃鳥中膳羞者。與羅氏掌畜為類。故別之於庭氏之射天鳥。設官分職之宜。講事處物之當。即此可見。論官職。則射人之下。當次以司士諸子。以服不氏同有事於射。故與射鳥氏四官竝附焉。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射常亦反

射鳥氏 賈氏公彥曰射鳥亦武事故在此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羅氏 鄭氏康成曰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牲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彼稱大對諸侯此無所對故不稱大此職惟羅鳥後兼言獸則兼掌之也

服不氏 贊張侯射鳥氏兼為射人取矢故次射人羅氏掌羅鳥而繼之者從其類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畜許六反劉許

又反

鄭氏康成曰。畜謂斂而養之。賈疏案其職云。掌養鳥而阜蕃。故擾之。是

專養鳥。注謂鵠。鵠之屬。是斂而養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詔爵詔祿。贊大司馬進賢與

功。故列職於此。郝氏敬曰。案王制。大司樂論造士升

之司馬。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告於王而官之。故司士為司馬之屬。

案司士隸夏官。以司馬論辨官材。習察其人。然後用之。各當也。射人掌公孤卿大夫。司士掌士。士員多。故司士與射人爵同。而中士下士之數又多也。

諸子。下大夫二。之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八。

鄭氏康成曰。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

子。李氏嘉會曰。在此者與司士等。皆是辨論官材之事。

國入成均者必適子。其餘皆掌於諸子。故其職曰掌國子之倅。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賈疏其職云。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賈氏公彥曰。在王車之右。執干戈以

衛王。故在此。劉氏敞曰。司右屬車之右也。若王玉路

金路之右。則下大夫也。象路之右。上士也。戎路木路之

右。中大夫也。故羣屬車之右。別立司右以掌之。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賈音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賈疏胥下列皆是徒。今虎士在胥下。故知選徒之有勇力者。言賁見其勇。

國虎賁氏不言徒。而曰虎士。蓋勇而有志行者。

論呂氏祖謙曰。周公戒成王。以虎賁與任人。牧人。準人。並言。蓋侍衛僕御。朝夕親比。必得正人。漸移默化。故慎虎賁綴衣之選。乃養成君德詳密處。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言旅見其衆。

注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其地尤近。職尤親。故皆以命士爲之。且世職焉。蓋必材武過人。忠義素厲。而

後得與此選。後世逆亂。多由禁旅。使宿衛皆世臣良士。姦兇豈能相煽哉。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其趨者。虎士也。徒之強力者也。虎賁之外。更設旅賁。夾王車而趨。乃任官之士。強力而篤於忠義者。故夾王車之左右視先後者。尤親且近矣。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爲王節所衣服。

注春官司服。辨用事以其其物而已。故特設此職。使常

侍左右。凡王登車下車。易服弛服之節。及風雨寒溫。皆在視而得其宜。所以謹儀法而王躬是保也。司服惟辨禮度。其事簡。故設官止二人。此職朝夕無閒。必八人乃可以更番遞代。其不以類從。司服而屬夏官。以與諸僕聯事。凡王有行。無不從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

相。悉亮反。注音。放。想不必從。

司馬 王氏應電曰。其職主執兵以逐疫。亦用武以正其不正之事。故屬夏官。

甸 鄭氏康成曰。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賈疏。放想。漢時

有此語。是可畏怖之貌。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甸 鄭氏康成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賈氏公彥曰。四官別職同官。故共府史胥徒。王氏應電曰。大僕掌正王之服位。詔法儀。出入王之大命。故稱

大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禮莫重於祭。故特設一官以掌其事。燕居必有侍御之臣。其事繁。故御僕十有二人。

論鄭氏鍔曰。小臣爵上士。蓋以德行道藝簡者。天官內小臣。掌王后之命。亦以奄上士為之。

隸僕。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吏而曰隸。以其事藝。賈氏公彥

曰。所掌事藝。故別官。不屬大僕。何氏喬新曰。隸僕。主五寢之潔除。非徒四十人。則不給於用。

案凡國中之勞辱事。皆罪隸共之。五寢之埽除糞洒。不可使盜賊之子。故以徒代隸。而因以隸名官。謂此僕所掌者隸事也。疏謂與賤者同稱。則司隸中亦有下士。何獨於隸僕則為賤稱乎。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弁皮 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者古冠之大稱。賈疏。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

收殷啤周弁皆祭冠也。則冕亦得稱弁。故云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賈疏此二者惟對皮弁爵弁六冕則曰冠。若散文亦得稱弁。故司服職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王氏應電曰：弁首服之次。於冕者。自天子而下皆用之。冕則不常服。故冕雖尊而獨以弁稱。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今之鎧也。賈疏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司甲。兵戈盾官之長。

論王氏曰：周官先司甲而後司兵。費誓先言教乃甲。胄。敵乃干。而後言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者。戎事先自保也。

案甲之成也難。收藏亦不易。故官中之士及府史胥徒視司兵司戈盾以倍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

之法。故在此。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盾豎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戈。今時句子戟。

賈疏案考工記。治氏為戈戟。戈則兩刃。長

六尺六寸。戟則三刃。長大六尺。此注云。戈。句子戟。為一物解之者。蓋舉漢法況之。漢時戈有旁出者為句子。亦名胡子。故號戈為句子戟也。

國五兵五盾。既有司兵以掌之。而又設司戈盾之職。何

也。司兵事繁。大小與帥及甲士之五兵。皆以司馬之法

頒焉。故王之侍衛。別使司戈盾授之。府史皆半於司兵。

其事簡也。無胥而徒亦少。以士大夫之戈盾。皆親授之。

無所用胥徒也。若甲士。則涖焉。而使胥徒授之。可矣。故

司兵有胥而徒特多。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弓矢。弓弩矢箛官之長。

賈疏。繕人。橐人。皆士

官。故得與之為長。

郝氏敬曰。弓矢之用。要而廣。故設官同於

司甲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繕之言勁也。善也。賈疏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堪

為王用者乃入繕人。鄭氏鏗曰。左傳大叔繕甲兵。言修治之也。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橐古老反。

正義 鄭氏眾曰。箭幹謂之橐。賈疏案矢人記。以其可厚為之羽深。後鄭注。詩讀為

橐謂矢幹。賈氏公彥曰。案橐人。非直掌矢。橐兼主弓弩矢

箛等。而云橐人者。以橐為主耳。

案 司兵司戈盾。惟辨其物以頒之。而弓矢則別設繕人

橐人何也。五兵之用少。弓矢之用多。王親征。誓師則杖

鉞秉旄。在車則執路鼓。五兵不親執也。射則王時有事。

弓矢決拾諸具。不可以不加之謹。故設繕人掌王所用。

以詔王而贊其事焉。橐人專司弓弩矢箛諸財用之出

入。亦以物博事繁。非司弓矢一官所能兼理。故增設橐

人。總其工作。并董率而勸懲之。所以工皆競勸。而用無

不利也。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者參乘。

賈疏。若元帥之車。則將在中。居鼓下。御者在左。凡兵

車則射者左。御者居中。若在國。則尊者在左。御者亦中。其右皆勇力之士。執干戈常在右。故云右者參乘。

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焉。

賈疏。案中車。王路有五。下文僕亦有五。此

戎右已下。不見玉路木路之右。以田戎相類。齊祀相因。故戎右兼田右。齊右兼祀右。僕不兼者。僕難於右也。

通論

賈氏公彦曰。案中車。玉路居前。戎路在後。今戎右

在前。又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者。夏官主

兵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而官尊也。薛氏衡曰。右與

僕皆身任其事。故無府史胥徒。

齊右下大夫二人。

齊則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充玉路金路之右。

王氏安石曰。金

路以賓而謂之齊者。敬賓如祭也。

道右。上士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充象路之右。

賈疏。以巾車五路差之。上已有玉路金革之等。

則道右當充象路之右。

賈氏公彦曰。上四事簡。故使兼道右每

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其事次於齊戎。故官秩卑也。
[禮記] 戎右以中大夫。齊右以下大夫。道右以士者。右取其
武。故戎右宜尊。賓祭尚嚴。故次之。朝夕視朝。武非所尚
也。右以戎兼田。以祀兼賓。而僕各異者。右主捍衛。其事
可兼。賓祀師田。車行異節。必各有專僕。而後事可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禮記] 鄭氏康成曰。馭之最尊。賈疏以其御玉路以祀。故云最尊。不與下同名僕而謂之
大馭。王氏應電曰。馭者。通謂之僕。惟大馭不稱僕者。

以前有大僕不可混也。

[禮記] 王氏志長曰。戎車之馭。與大馭同為中大夫者。重
戎也。不得同稱馭者。尤重祀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禮記] 鄭氏康成曰。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賈疏大僕已下。並是侍御之官。此馭車之人。稱僕亦是侍御之類也。

[禮記] 黃氏度曰。射人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戎僕掌王
倅車之政。即車僕所掌闕車。廣車。萃車。輕車之萃也。

王氏應電曰。五路唯戎車專尚威武。此戎右所以先齊右也。車莫尊於玉路。故大馭為長。其次莫急於戎路。故戎僕次之。

大僕下大夫。戎僕則中大夫。何也。大僕平時朝夕王所。以謹儀法。其在軍。惟贊王鼓。而不共御事。蓋王親即戎。乘危歷險。馬或駭輿。咎莫大焉。必入更戎事。智略過人。不惟進退驟馳。保無傾覆。且艱難倉卒。可輔王以發大命。然後能勝其任。故慎簡六官之貳。眾職之長。以充

之而不取之於羣僕也。戎右以中大夫。其義略同。春秋傳凡

軍事。御右與主將並書。以三軍之耳目。咸屬於主將之車故也。但中大夫二人之外。復

設上士二人。蓋戎田兼事。上士乃田車之右耳。

齊僕下大夫二人。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古者王將朝覲會同。必齊。所以敬宗

廟及神明。賈疏。案朝覲受於廟。是敬宗廟。會同時設方明於壇上。設玉以禮方明之神。是敬神明。

道僕上士十有一人。

鄭氏康成曰。王朝朝莫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

王之道。案書罔命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乃僕人之職。而道僕以旦夕燕出入。與王尤暱近。隨事當以道。正王。故注云然。賈氏公彥曰。道僕朝夕在朝。往來

駕脫事繁。故人數多。王氏志長曰。以更改也。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園囿。遊獵及取鮮獸之事故也。

田僕數多以王田道車游車竝從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校人良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馬二千一百六十四匹。則六十馭夫。駕馬一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駕馬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者。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戶。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校之為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通論薛氏衡曰周制軍賦出於丘甸馬牛車輦有地治者歲時數之校人頒馬非頒於民乃頒之卿大夫之從軍者也

趣馬下士皁一人徒四人

趣七口反劉清須反皁才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詩蹶惟

趣馬

校人職三乘為皁皁十二匹也

通論雜說曰趣馬虎賁綴衣皆賤有司也而詩書乃與

師氏等竝稱何也人主之治非廟堂聽決之為難而深居燕坐之為患非公卿大夫夾輔之為難而侍從僕御順適其意為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為易縱臣言惟卑褻為易入於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夕於其間則可以養成君德矣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

徒二十人

賈音價

正義鄭氏康成曰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

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賈氏公彦曰。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牧放馬而養之。

通論 鄭氏鍔曰。地官有牧人。則馬亦在所牧。此又有牧

師者。馬之為牲者。牧人牧焉。餘皆牧師所掌。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廋所求反

存疑 鄭氏康成曰。廋之言數。鄭氏鍔曰。廋為隱藏之

義。馬在閑中。取其隱藏也。故名曰廋人。

聘禮記。胔肉及廋車。廋即此廋人也。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

一人。圉疑呂反。乘繩證反。駑音奴。麗郎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養馬曰圉。四馬為乘。良善也。麗耦也。

王氏昭禹曰。以教圉人養馬。故名圉師。

案 校人職自圉人以上。圉師趣馬馭夫。竝分良駑之數。

而序官不載。何也。經文已明。特於圉人所分。揭其數。而

其上可放而準矣。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賈氏公彦曰。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主天下人民貢賦之事繁。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方氏主四方邦國之土地。

案土方氏。形方氏。及山師川師。邊師所役皆司徒之事。而以屬司馬者。示有不稟職方之度而侵敗王略者。則九伐隨之。大司徒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正此職所掌。

存疑王氏應電曰。設官之例。凡士之數。必以二四六八。

而此獨以五與十者。以主五方也。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彤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彤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案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

山師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連類在此。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彦曰。其職與山師同。

邊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邊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邊。地之廣平者。李氏嘉會曰。知土宜之美惡。種植之善否。以教導民。故曰師。

正義 五等之國。及附庸外。八州皆有閒田。諸侯割地。則歸於閒田。故特設邊師以掌之。地官虞衡所主。畿內之

山川也。夏官山川邊師所主。九州之山川原野也。邊師官府胥徒獨倍者。平原較山林川澤為多也。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匡。正也。主正諸侯以法則。

擇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擇與探同。他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擇人主擇序王意。以語天下。賈疏。其職云。掌

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故云擇序王意。以語天下。

通論 李氏觀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人主之志欲下通。故擇人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孚。而無壅遏之患如此。

釋論 薛氏衡曰。職方之屬。自合方至邊師。乃建邦敷教。安民懷遠之節目也。究其本原。則必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然後政教四達而不悖。故匡人達法則。以遏諸侯作慝之私。擇人誦王志。以動萬民內向之志。使諸侯咸知

有王。其國民共知有大君。則九伐之法。可懸而不用矣。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馬主其軍賦。賈氏公彥曰。此王自以臣為司馬。遙掌都內。故其職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車馬兵甲之戒。令聽於國司馬。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

疏或疑此當為家司馬職之文。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如之。當繫於此。非也。家地甚狹。大夫不具官。安能設上中下士府史胥徒。一司於都司馬乎。三公采地也。同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九

夏官司馬第四之一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成也。正也。賈氏公彥曰。九灋以下皆言邦國。以施於諸侯為主。孫氏曰。司馬統六師。

則九伐之灋。莫先焉。而先言建邦國之九灋者。九灋脩明。諸侯無侵敗王略者。奚以九伐為哉。九伐特不得已而用之。

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寇建三典。皆曰邦。獨九灋之建曰邦國者。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灋則專為侯國設也。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畿音祈

鄭氏康成曰。封謂立封於疆為界。

邦國有違言。多由邊境鄰接。經界水道之爭。或中間隙地。彼此皆欲得之。如春秋傳。彌作等六邑。宋鄭盟而不有之類。故制畿封

國時。必使疆界分明。不相淆混。乃所以絕其爭奪之源。

司馬之屬。特設彤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蓋為此也。八州之內。皆有閒田。屬於王官。諸侯之削地。歸於閒田。其加地進律。則以王命取於閒田。以與之。皆所以息爭端。定眾志。故曰以正邦國。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鄭氏康成曰。儀謂諸侯及諸臣之儀。

賈疏。大行人以九儀辨諸

侯之命。等諸臣之爵。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諸侯之孤。卿大夫士也。若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則兼有辨別也。別尊卑之位。王臣與此異。

設儀辨位。本大宗伯主之。大行人辨之。小行人協之。司儀詔之。又列於九瀆之中。而大司馬並掌焉。合諸侯之六耦。則以屬大司馬。蓋禮法者兵刑之本也。

進賢興功以作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猶舉也。作起也。起其勸善樂業之心。使不惰廢。王氏曰。進賢興功。若王制所謂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鄭氏鏞曰。見於德行之謂賢。見於事業之謂功。賢可尊也。受七命者進為八命之牧。受八

命者進為九命之伯。功可錄也。或加之以地。或進之以律。進其賢者。則不賢者自勵。與其功者。則無功者知奮。故曰以作邦國。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

監古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維猶連結也。賈氏公彥曰。此即大宰職所謂建其牧立其監。上下相維持。故云以維邦國。林氏椅曰。監乃屬長連帥之比。

疏此與大宰職建其牧立其監一也。凡始封國。大司馬

與大宰共定之。牧，即所封之五等守土以牧民者。監，謂方伯、連帥相監臨者。方，建牧而即立之。監，見其於方伯。連帥必有所隸也。左傳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

制軍詰禁以糾邦國。詰去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詰，猶窮治也。糾，猶正也。賈氏公彥

曰：制軍，上文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是也。鄭

氏鏗曰：禁，如葵丘五禁之類。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

正義 賈氏公彥曰：施貢多少，據國地大小。大宰以九貢

致邦國之用。小行人令春人貢是也。鄭氏康成曰：任，

猶事也。事以其力之所堪。王氏應電曰：職，方氏制其

貢，各以其所有。制其職，各以其所能。

義 分職，謂王巡狩征伐，小大之國各有所承之職事。春

秋傳所謂各脩舊職，如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是

也。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

鄉陸許亮反
今讀如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簡謂比數之稽。猶計也。賈疏謂比數計會鄉民而

之用 王氏昭禹曰。大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簡其

彊弱。稽其衆寡。然後衆可用。

注 用。謂用以征伐田役也。大宗伯之軍禮五。此兼其三。

大封則定於制畿封國之初。大均則寓於施貢分職之

內。蓋平常無事。恤其財力以厚其生。然後一旦用之。皆

知戮力於王事也。獨言鄉民者。六遂都鄙無不更番調

發。而要以鄉為準也。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則法也。王氏昭禹曰。匡人達法則

以匡邦國。平則者。平其八則也。

注 均守平則。所以正邦國之都家也。八則以治都鄙。管仲曰。有天子之二

守國高在。樂盈曰。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 三卿二卿一卿。所守地邑多寡

各有定分。是之謂均。爵有尊卑。而八則無同異。是之謂

平。守均而則平。則上下和睦。而國無不安矣。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比毗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親也。使大國親小國。小國事大國。相合和也。賈疏。如司儀五等諸侯相為賓。又諸侯之臣相為國客。皆是也。易比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疏九法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形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是也大司馬掌其事。而他官存其法。他官執其總。而大司

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司馬主之。而邦國之比。要則小司徒受之。設儀辨位。統於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於建牧立監。大宰專職。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守考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操柄。而皆列職於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置於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之般。亦曰薄言振之。莫不

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耀威而黷武者異矣。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有違王命。則出兵以征伐之。所以正之也。諸侯之於國。如樹木之有根本。是以言伐云。
賈氏公彥曰。案下文九者。唯賊賢害民稱伐。此總言伐者。侵滅二者。亦是伐之例。其餘六者。皆先以兵加其境。乃皆之壇之削之。正之。殘之。杜之。故皆以伐言。

馮弱犯寡則眚之。

馮反水反。眚史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馮。猶乘陵也。言不字小而侵侮之。眚。病之也。如貶其爵命。薄其恩禮。披其附庸之類。與削異。野荒民散。不能自治其國邑。故削之。馮弱犯寡。必雄桀驕蹇之侯也。病之。使不能張。則自戢矣。

正義鄭氏鍔曰。注以眚為猶人之眚瘦。引王霸記削地之說。與下削之無異。非也。

賊賢害民則伐之。

義 鄭氏康成曰春秋傳有鍾鼓曰伐。賈疏莊十一年左傳伐者兵入其竟鳴鍾鼓以往所以聲其罪。

暴內陵外則壇之

壇鄭讀作壇音善

義 鄭氏康成曰內謂其國外謂諸侯壇讀如同壇之

壇。賈疏除地曰壇書金滕三壇同壇王霸記置之空壇之地蓋置之空

壇以出其君更立其次賢者。賈疏以不滅其國故知更立賢子弟 賈氏

公彥曰暴內即上賊賢害民是也陵外即上馮弱犯寡

是也有一於此故止於伐之皆之不奪其位此兼有其

惡故壇之

野荒民散則削之

義 鄭氏康成曰荒蕪也田不治民不附削其地明其

不能有 賈氏公彥曰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

地邑民居必參相得無曠土無游民野荒民散由政惡

民並適彼樂國是其君不能有也故削之

負固不服則侵之

義 鄭氏康成曰負猶恃也固險可依以固者也不服

不事大也。詩曰：密人不共。敢距大邦。王氏應電曰：無鍾鼓曰侵，掩其不備，既服即止。

王師自出，則宜曰討。曰伐，侵者鄰敵相掩之辭也。深則采入其阻，淺則掠其邊疆，蓋負固者必險遠之國，若會同討伐而據險逆命，必曠日而勦民，故委之方伯連帥，使壤地鄰接之國俟閒而乘之，出其不意，以聲王討。即不能應時戡定，而四鄰交侵，王無宥命，勢窮力屈，自不得不悔禍而服義矣。不服如朝覲愆期，職貢不入之類。注謂不事大國，蓋亦謂不從大國之服王事者。

賊殺其親則正之

鄭氏康成曰：正之者，執而治其罪。春秋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坐殺其弟叔武。

鄭氏康成曰：王霸記，正殺之也。賈疏：正未必即殺，但賊殺其親，罪尤重，故王霸記以正為殺也。

放弑其君則殘之

鄭氏康成曰：放，逐也。賈疏：放若魯季氏逐昭公之類。弑若魯慶父弑二君，齊崔

紂弑君之類。

王氏應電曰。殘若秋官掌戮。辜之焚之。罪不容於死也。

容於死也。

賊殺其親。罪有輕重。用罰非一。故統之曰正。放弑其君。則非徒殺之。必裂其支體。如齊人輟高渠彌之類。故曰殘。

犯令陵政則杜之。

鄭氏康成曰。令。猶命也。王霸記。犯令者。違命也。陵政者。輕政法不循也。

杜與壇相近而有輕重。壇猶放也。周公因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雖禁其出入而尚得以私屬自隨。與鄰里往來。杜則限隔內外。不得復與人通。與獄城類矣。所以杜其犯上作亂之萌也。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行下孟反

鄭氏康成曰。王霸記。悖人倫。外內亂。無以異於禽獸。不可親百姓。則誅滅去之也。曲禮。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賈氏公彥曰。外亂若齊襄公淫於魯桓公。

夫人文姜。內亂若衛宣公上烝父妾。下納子妻。是也。

○春秋於世子亦書弑其君。則賊殺其親。乃謂戕其戚屬者。雖正其罪。誅止於身。其子姓果賢。猶可繼世也。滅則舍亂人之類。殄其世嗣。或先世有元德顯功。則存其宗社。而建置族姓可也。惡莫大於放弑其君。殘其身。且渚其宮。則滅不待言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

縣音縣挾子協反

○賈氏公彥曰。政謂上九灋九伐。并下凡令賦以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

○鄭氏康成曰。畿猶限也。籍其禮差之書。王氏昭

禹曰。九畿。又謂九服者。畿言其有界畫。服言其服王事。黃氏度曰。政職。司馬政典所當奉行。

○政職。主軍旅會同田役所賦車徒之數。而職方氏所謂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者。亦存焉。

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正義鄭氏衆曰。春秋傳。天子一畿。列國一同。賈疏。襄公二十五年

左傳。鄭子產對晉辭。詩。殷頌。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賈氏公彥曰。

侯者。侯也。爲天子伺候非常也。甸者。爲天子治田以出

賦貢。男者。任也。任天子之職事。采者。采取美物以共天子。衛者。爲天子衛守蠻者。縻也。以近夷狄。縻繫之以政教。自此以上六服。是中國之九州。自此以外。是夷狄之諸侯。此蠻服。與大行人要服一也。蠻服。又云要服。見要束以文教也。夷者。以夷狄而得稱也。鎮者。去中國稍遠。理須鎮守。蕃者。以其最遠。故得蕃屏之稱。此三服總號蕃國。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是也。鄭氏康成曰。自王城以外。五千里爲界。有分限者九。

通論 王氏安石曰。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五百里。則為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服。在禹貢五服之外。

周索 王氏昭禹曰。自侯畿至衛畿謂之中國。所謂疆以

周索也。自蠻畿至蕃畿謂之四夷。所謂疆以戎索也。案左

傳。疆以戎索。謂晉也。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正義 朱子曰。賦兵也。古者以田賦出兵。故謂兵為賦。

鄭氏衆曰。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二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劉氏敞曰。小司徒均土地。稽人民。周知其可任之數。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

胥竭作。此言可用者家三人至二人。正竭作其羨於四時之田。而以教之戰也。伍兩卒旅師軍。家一人為正兵。六鄉六遂。通十有五萬人。為十二軍。而羨卒在外。都鄙之兵。又在外。大司馬則總其軍律。既習之以田獵。又試之以追胥。馳驟之。而隊伍罔差。操縱之。而進退用命。為其可以起六軍而行九伐也。則家選一人。而精彊可獲矣。由教之者眾。而用之者寡也。聖人之精密。蓋如此。

司馬 上地以下。已見小司徒及遂人。而覆舉之。蓋畜眾者

司徒而徵兵者。司馬或略焉。則可任與施舍之數。不分

明矣。曰凡令賦。見此職所言。乃敝賦。賦與之賦。與九賦

異也。所令蓋兼六服羣侯之軍賦。其畿內軍賦。大小司

徒令之。大司徒職。凡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小司徒職。會萬民之卒伍。以起

軍旅。以井牧之法。起軍賦。大司馬亦必聯事焉。曰凡則畿內鄉遂公

邑家稍縣都。以及侯國。無異法可知矣。侯國制畿施職。

制地令賦。已具於司徒。而復列於司馬者。必司馬董正

之。然後疆場不犯。而政令無壅也。其後召虎南征。疆土

是徹。乃率由周公之典法耳。周官之法。車輦馬牛兵器。旗物。民自具之。有事征伐。則遣人委人。共其道路之資糧。別無所謂軍用。自康成以賦為給軍用者。胡氏安國遂謂田以出粟。取之農夫。賦以出兵。取之商賈雜稅。遂為亂國邪臣與利者所假托。皆說經者之誤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中音仲下同。陳直順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兵者。守

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春習振旅。兵入收。衆專於農。案春耕時也。故云兵入收。平猶正也。賈氏公彥曰。旗衆專於農。此釋振字之義。熊虎之旗。爾雅。出為治兵。尚威武也。入為振旅。反尊卑也。反尊卑者。出則壯者在。前老弱在後。入則壯者在後。老弱在前。王氏應電曰。以旗致民。即大閱。司馬建旗。旗弊誅後。至等事。平列陳者。即大閱。陳車徒。斬牲聽誓。

等事也。

春時方寒。以教芟舍。則難露宿。治兵大閱。更非其時。
惟教振旅為宜。平列陳。謂在所立表之北。中軍未鼓之前。先平列之也。平者。畫一整齊之意。

辨鼓鐸鑼。鑼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鑼。鑼直。角反。鐃乃交反。賁扶云。反提。徒兮反。鼙並兮反。

鄭氏康成曰。鼓人職。以路鼓。鼓鬼享。以賁鼓。鼓軍

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以金鑼。節鼓。杜子春云。公司馬。謂五人為伍之司馬也。某謂王不執賁鼓者。尚之於諸侯也。伍長謂之公司馬者。雖卑同其號。賈疏。以軍事主嚴。賈氏公彥曰。三時各教其一。必春辨鼓。鐸者。鼓雷之類。象仲春雷發聲也。鼓人六鼓。四金。各依所用。今賁鼓。鼓軍事外。王執路鼓。軍將執晉鼓等。並不依本用。在軍兼用也。王氏昭禹曰。軍法自旅而上。然後有旗。以非旗不足以指麾也。自旅而上。然後有鼓。

以非鼓不足以令衆也。

案軍事用賁鼓而不使軍帥執之者。天子九伐多用方伯連帥之師。故以賁鼓屬諸侯。教以敵王所愾也。賁鼓既屬諸侯。王當上一等。則路鼓矣。晉者進也。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出師之律也。以金奏之鼓屬主將。所以示師行之節制也。自鼙以上皆鼓也。鼓皆有跗以植於車。左傳。沃輶及鼓跗著於丁寧。則鼓下有跗明矣。路鼓鼓鼓。疑未必如考工所言者之長且大。但取其名制同耳。以其過大則掩目。過長則植之不固。又帆風也。鐃鐃鐃。則步者可手執。而車亦有之。此鼓鐃鐃鐃之用。四時皆同。與三時互見耳。唯行師而爲無鍾鼓。口侵者則不用之。然亦備而不用。非竟無也。諸侯乃朝覲而適遇時田。或巡守而從王會獵者。故與於蒐獮。近畿之國。亦或因王田來會。春秋傳。衛取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是也。

辨賈氏公彥曰。先鄭以提爲馬上鼓。有曲木提。蓋據

當時已有單騎。故舉以為況。其實周時乘車。無輕騎法。
 提亦建於車上。豈以其鼓較小。偏植之。故名提與。鏡
 以止進。使卒長執之。何也。其聲可達於四兩也。若旅帥
 以上執之。則所轄廣而不可以遠聞矣。鐸以通鼓。使兩
 司馬執之。何也。四表僅二百五十步。六軍分左右而陳。
 去中軍有甚遠者矣。惟二十五人之長。排列甚近。鼓聲
 止而傳鐸。則同時可以立達矣。鐸以節鼓。使公司馬執
 之。何也。以為車行徒步之節。必伍長執之。乃便也。以節

車徒。而鼓人職曰節鼓。何也。車徒既行。鼓聲不絕。其行
 之疾徐異。則鳴鐸之節亦異。如車徒皆行時。鼓聲三而
 一鐸。則車驟徒趨時。鼓聲再而一鐸。鳴鐸以為鼓聲疏
 數之節。故又以為節鼓也。四金獨無鐸。康成以為用於
 樂而不用於軍也。馬氏貴與據國語。鳴鐸于。以為軍行
 則用之。或後世有異與。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數疏屋反。又所學反。

鄭氏康成曰。習戰法。賈氏公彥曰。下大閱禮。虞

人萊所不之野。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已下。有此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彼大閱具言。於此略說亦有此坐作之灋也。

疏王氏應電謂旗居卒閒以分地。遠則疏。近則數。非也。既曰居卒閒。則遠近合一。疏則均疏。數則均數矣。且分地在出和門之後。此教戰時。尚未也。豈前三表百步為疏。後表五十步為數與。

李氏嘉會曰兵事以進退疾徐疏數之節為本。武

王誓師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武侯八陳進皆進止皆止。所以不可破也。荀子云。齊之技擊。魏之武卒。秦之銳士。終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者。以此。

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

以祭社。

蒐師優反貉莫駕反弊平世反

鄭氏康成曰春田為蒐。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

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干車。無白後射。立旌。遂圍禁。旌弊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賈疏。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干車。謂無干犯

他車無自後射。象戰陳不逐。奔走假馬。謂獲禽所算之籌。禁者。虞衡守禽之厲禁也。既誓。令鼓而圍之。遂蒐田。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獻猶致也。屬也。田止。虞人植旌。衆皆獻其所獲禽焉。詩云。言私其縱。獻豸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生也。賈氏公彥曰。蒐。搜也。春時鳥獸字乳。搜取不孕者。故以蒐為名。此亦當如大閱禮。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既陳。設驅逆之車。而後有司表貉。不言。

文略也。鄭氏衆曰。貉讀為禡。禡。師祭也。書亦或為禡。

誓當有二。前誓在列陳之後。戒其坐作進退之不用命。中冬所云是也。後誓在表貉之後。戒其從禽之不如法。此云誓民是也。經文蓋互見爾。疏引大閱羣吏聽誓以當此。似未明析。

鄭氏鍔曰。肆師。大田獵。祭表貉。則為位。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則有司謂肆師與甸祝也。注以大司徒為有司。非也。

同鄭氏鍔曰。月令仲春之月。毋焚山林。司馬乃用火田。蓋春所焚。止禁圍以內。為地無多耳。

春蒐火弊。蓋尚在未啓蟄時。夫春蒐火弊。蓋尚在未啓蟄時。夫春蒐火弊。蓋尚在未啓蟄時。

中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陳。芟。蒲末反。

正鄭氏康成曰。芟。讀如萊沛之沛。賈疏。俗以水草為萊沛。芟舍。

草止也。軍有草止之法。賈疏。以草釋芟。以止釋舍。王氏志長曰。芟舍。謂草宿也。營壘於野。所戒在夜。故教之。

羣吏撰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

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

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撰息

轉反注讀作算又助轉反

正鄭氏康成曰。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讀書

契。以簿書校錄軍實之凡要。賈疏。軍實兵器也。號名者。徽識。所

以相別也。鄉。遂之屬。謂之名。賈疏。卽經云縣鄙是遂之屬。州是鄉之屬。野以邑名

亦在。家之屬。謂之號。賈疏。謂都家之大夫至士。百官之屬。謂之事。賈疏。謂都家

從王朝。六卿在國。以表朝位。賈疏。朝禮。上介各奉其在

頁官 大司馬

軍象其制而為之。以備死事。賈疏綴之於膊。帥謂軍將。上以別死者。

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軍將皆命卿。

古者軍將蓋為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

右師。皆上卿為軍將者也。賈疏非常之急。要在於門。使卿為軍將。居國門。故帥以門

名。縣鄙。謂縣正鄙師至鄰長也。家。謂食采地者之臣也。

賈疏。食采。是公卿大夫身在朝。具臣在其采地。今隨主在軍。故以家號為名。鄉以州名。亦謂

州長至此長也。野。謂公邑大夫。賈疏。謂四等公邑。百官。以其職

從王者。此六者。皆書其官與名氏焉。賈疏。假令官則云。大司徒下某官姓。

名。某。夜事。戒夜守之事。草止者。慎於夜。以是主別其部職

賈疏。分別其當部當職。不交雜。鄭氏鏗曰。鄉之軍法。至州而成。故以

其州名之。言某州之師也。

行軍有晝事。必有夜事。皆所當習。夏月暑熱薰蒸。從

禽之役。不可以終日。故芟舍則專以辨軍之夜事。於以

順時令而適人情。斯為宜矣。然則芟舍蓋晚集而曉散

者也。自撰車徒至車弊。蓋終夜及晨而畢之。撰車徒讀

書契案籍而數之。即各以所建所執之器為驗也。他時

亦然。特於此見之耳。羣吏分爲之。則不疾而速矣。辨號名之用。夜事之所尤重也。故下文詳言之。帥以門名者。孤卿爲主帥者也。一帥所統之軍。或由鄉或由遂。或由采地。或由公邑。鄉師遂人。縣師稍人。諸官以灋作民徒。帥而至於司馬。以分隸於六軍之帥。既更番而遞役之。以均其勞逸。又隨所部。而分轄之。使親其長上。故一帥之下。有此數色也。縣鄙由六遂來者。家。由采地來者。卽師都也。鄉由六鄉來者。卽州里也。野由公邑來者。也。官府者。孤卿大夫士之總稱。孤卿旣爲主帥。則此百官者。大夫士也。縣鄙各以其名。如云某遂某縣某鄙也。鄉以州名。如云某鄉某州某黨也。野以邑名。若魯則武城汶上之等是也。此三者。注云鄉遂之屬謂之名。卽司常職州里各象其名者也。家以號名。如子孟孫氏叔孫氏臧氏。郈氏之等皆號也。注云家之屬謂之號。卽司常職家各象其號者也。百官各象其事。如天官之幕人。掌次。地官之鼓人。牛人。山虞。澤虞。春官之甸祝。夏官之量人。小子。

司弓矢之屬。其從王者則師氏保氏虎賁大僕之等。皆於伍兩卒旅之外各有所司。其爵則大夫士。故曰之曰百官。書其官則事具矣。注云百官之屬謂之事。即司常職官府各象其事者也。夏菽舍冬大閱如此。他時號名亦同可知。夜戰聲相聞為其素所稔也。號名定則一呼立應。運掉自靈。即有死綏者。而亦不虞其無所識別矣。此不言王與諸侯者。號名之所不及也。

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禘。禘餘若反

田 王氏昭禹曰。夏田為苗。除禽獸之害。故曰苗。鄭

氏康成曰。車弊。驅獸之車止也。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

希。皆殺而車止。賈疏。隱九年左傳。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是車行遲。取獸少。案冬狩徒弊。

非不用車。則夏苗車弊。亦非不用。徒各有所主。車弊而徒亦止殺耳。王制。天子殺則下大

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

田獵。禘。宗廟之夏祭也。

田 號名既辨。則表貉圍禁。即於其夜及晨畢之。亦所以

習宵戰也。蓋仲夏日炎。使將士被甲荷戈。馳驟窮日。則

人怠馬煩。而軍容為之不肅矣。故教以芟舍。而苗以車
弊。取物甚希。禮成而人不勞。事舉而時不費。凡此皆聖
人以仁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舊說禴祠烝嘗。皆
以孟月。然中夏苗田。獻禽以享。中冬狩田。獻禽以享
烝。据此則當以中月。蓋古者祭必卜日。吉事先近。如孟
月不吉。則至中月矣。中月可祭。則孟月亦可田。中春中
夏。經特言其概耳。非膠執者也。惟君用鮮。故時田為
致享而設禮。七鼎七俎者。用乾腊。九鼎九俎者。則有鮮

脂是也。鮮獸而以腊用之者。田後尚有散齊致齋之期。
非腊不可耳。九鼎有鮮魚。先期獻人亦取魚可知。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

賈氏公彥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春以入兵為名。
尚農事。秋以出兵為名。秋嚴尚威故也。

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
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旗。各書其
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書如字

野 鄭氏康成曰。軍吏。軍帥也。野。謂公邑大夫。賈氏公彥曰。各書其事與其號。即仲夏百官各象其事及號名之等。秋雖不主辨號名。亦略舉之。見四時皆有此物也。

司常 職云。大閱。頒旗物。此云治兵。辨旗物。則是大閱與治兵之旗物。固自不同。兩經各言其一。而中冬大閱之旗物。即於司常見之矣。唯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彼此無異。彼云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

縣鄙。建旒。孤卿。即此軍吏也。以其爵則曰孤卿。為主帥。則曰軍吏。大夫士。即此百官也。以其爵曰大夫士。以其從王有事而不與乎圍禁。如師氏保氏甸祝量人之屬。故曰百官也。師都。即此師都。謂車徒自公孤卿大夫之采地來者也。州里。則此之鄉也。縣鄙。則此之遂也。彼不見公邑。蓋於縣鄙內包之。此云郊野。則公邑也。遂人掌邦之野。野以六遂兼公邑。足以明之。郊外曰野。故連言郊也。鄉遂郊野。謂車徒之從鄉遂公邑來者。凡此皆分

隸於六軍之軍吏。故載旛載物載旒也。此所載與大閱異者。軍灋之變也。蓋行軍有正灋。有變灋。大閱之旗物。正灋也。治兵之旗物。變灋也。正灋以齊軍心。變灋以新師目。故孤卿之建旛者。改而載旗。師都之建旗者。改而載旛。采地本屬孤卿。不妨於互易也。州里建旗。縣鄙建旒。並改而載物。而郊野則別載旒。彼以鄉遂區內外。此則以鄉遂與郊野別公私也。百官雖不與圍禁。必有所載。以爲別。百官載旒。則鄉遂不得不合而載物矣。鄉遂

自州長縣正以下。亦大夫士也。載物載旒。載旒。爵列相等。故可易也。治兵旗物可變。則振旅芟舍及行軍時。皆有變灋。可推。春秋時。有不去其旗而敗者。有望其旗而指目其仇者。有納旒於弢中。不令敵人見者。此旗物所以有變易之灋與。

田鄭氏康成曰。師都。遂大夫也。鄉遂。鄉大夫也。或載旛。或載物。衆屬軍吏。無所將也。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也。百官。卿大夫也。載旒者。以其屬衛王也。凡旒旗

有軍旅者畫異物。無者帛而已。畫當為畫事也。號也。皆畫以雲氣。

司常注以師都為鄉遂大夫。而此以為遂大夫。經明言鄉遂。而以為鄉大夫。匪唯違經。抑且自背。又以郊為州長。縣正以下。亦屬不倫。良由未得其條理。而隨文立解。故此注既與司常互異。而亦與芟舍齟齬也。旌物則旌貴於物。旗旃旒則旗貴於旌。與旒。故秋冬雖變易。而皆不失其倫。不畫異物之旌物。師都鄉遂之臨行陳者。

亦載之。畫鳥隼之旗。百官之不臨行陳者。亦載之。如泥注義。則師都鄉遂一無所將。所司何事。而祭祀會同王之載常。諸侯之載旗。自若也。豈必有所將而後畫日月交龍乎。雲氣之畫。尤屬無稽。司常以畫為書。此忽以書為畫。胡反覆不定邪。

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羅罝。致禽。以祀祊。獮息

祊音方

鄭氏康成曰。秋田為獮。獮殺也。鄭氏鍔曰。秋氣肅殺。故田以殺為主。

羅弊罔止也。秋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妨當為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賈疏：祊乃是廟門內之祭。今因秋田而祭。當是祭四方之神。引詩證方是四方。

四方之神，蓋祀所獮之方而為道之所經者。變文曰：致禽以物成而獲多，故屬而比之。然後取其上殺以獻也。於秋冬曰致禽，則春夏獻禽之約可知矣。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脩戰灋。

鄭氏康成曰：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至冬

大閱簡軍實。賈疏：以冬時農隙故大簡閱軍實之。凡要見春夏秋各教其一，至冬總教之。羣

吏鄉師以下。賈疏：鄉師職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法於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脩其卒伍，是其

事也。以下若州長師田行役，帥而致之，掌其戒令，黨正則以法治其政事，族師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是也。

田法戰法之詳，至仲冬始見者，必待築場納稼之後，

乃可徧簡車徒、稽人畜、旗物、軍器也。行於三時，則奪農功而無地以陳車馬矣。

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

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錫鑊，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

正義 鄭氏衆曰：虞人萊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萊，令車得

驅馳。鄭氏康成曰：萊，芟除可陳之處。後表之中，五十

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識正行列也。賈疏：於可陳之中央，立此四表，軍至表則

閱一而坐，坐而更起，是表正行列也。四表積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

三軍，步數未聞，致致之司馬質，正也。弊，仆也。賈氏公

彥曰：三表之立，始於南，以北爲後表。王氏昭禹曰：軍

法後期者斬，而此言誅，則方致民也。以下文言不用命

斬，則此言誅，未遽以死處之也。

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

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乃陳之陳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坐，當聽誓。羣吏，諸軍帥也。案衆軍帥，蓋自

師帥以下陳前南面鄉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獵，以習

五戎，司徒搢扑，北面以誓之。賈疏：軍吏及士，本是六鄉之民，故使司徒誓之。此

大閱禮。實正歲之中冬。而言季秋之政。為周之中冬月。

令失之。

賈疏。周雖建子。及其行事。皆用夏之正歲。此經中春。中夏。中秋。中冬。皆據夏正也。呂不韋作月

命。以為周之中冬。當夏之季秋。故言失之。

斬牲者。小子也。

賈疏。小子。職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

陳。

凡誓之大略。甘誓。湯誓之屬是也。

賈氏公彥曰。士

卒皆於後表北面坐。諸軍帥皆在士卒前南面立。以聽誓。徇陳從表左右向外以徇陳。

車徒當陳於後表之北。記曰。司徒搢扑。北面誓之。惟

陳於後表之北。故誓必北面。誓畢。然後司馬南面令鼓。

而車徒以次而前也。然則建旗于後表之中者。蓋當後

表之北而建之。以其與表相當。故云中也。而表北之地。

必可以容六軍可見矣。士師五戒。首軍旅之誓。則發

誓命時。士師宜蒞焉。春蒐之禮。有司表禡。誓民。表禡者

肆師。士師掌田役之禁。則誓民者。必士師矣。若斬牲以

左右徇陳。乃師田之所同。則共其事者。小子也。

中軍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

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

鼓。搥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

搥音鹿李。蒲表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中軍。中軍之將也。天子六軍。三三而

居一偏。羣吏既聽誓。各復其部曲。中軍之將令鼓。鼓以

作士氣也。

賈疏。莊十年左傳。曹劌曰。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是也。成二年。晉與齊戰于鞏。卻克援

枹而鼓之。哀二年。鐵之戰。趙簡子云。吾伏弔。嘔血。鼓音不衰。皆將居鼓下。鼓人者。中軍之將。

師帥旅帥也。

賈疏。上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皆鼓人。

司馬。兩司馬也。

振鐸以作眾。作起也。既起。鼓人擊鼓以行之。伍長鳴鐃

以節之。

賈疏。鼓人職。以金鐃節鼓。

伍長一曰公司馬。及表。白後表前

至第二表也。三鼓者。鼓人也。搥。讀如涿鹿之鹿。掩上振

之為搥。

賈疏。以手在上。向。下掩而執之。

搥者。止行息氣也。

賈疏。鼓人職。以金鐸通鼓。

而云。止行息氣者。搥鐸。即弊旗。故知止行息氣也。

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閭。鼙聲

不過闕。鐸聲不過琅。

賈氏公彥曰。此聽誓訖。將向南

第二表。象戰陳初發面敵也。

六軍三三而居一偏。則中軍亦在矣。王親田。則王自

為中軍。而孤卿將其五。王不與。則中軍亦孤卿也。其六

軍之帥。宜各閱其屬。每軍各立四表。如中軍之式。師都

鄉遂公邑諸帥各帥其屬分隸六軍分班鱗次而進中軍不徧閱也蓋古者兵車一乘徒七十五人而大閱之表相去僅百步必如牆而進始能驟趨馳走及表而止歸於截然齊一六軍車徒極多雖各閱其屬猶恐不及况以中軍徧閱六軍乎以鼙令鼓令六軍之鼓也令之者中軍之旅帥也則六軍之各自為表可見矣大僕職凡軍旅田役贊王鼓則王與而自為一軍又可知矣

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鐻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趨者赴敵尚疾之漸也春秋傳先人有奪人之心賈疏昭二十一年左傳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

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王氏應電曰車驟徒趨象以漸赴敵也車馳徒走對敵行益疾也

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闕苦穴反刺干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鼓戒戒攻敵鼓壹闕車壹轉徒壹刺

三而止象服敵。案注以車轉為發恐不然。車既及表乃止矣。又三轉胡為乎。蓋車上主射者三發矢以象殺敵耳。王氏昭禹曰。戒者作氣使戰。闕者不極其力。

三羣吏致民於後表之中。陳而皆坐。尚未行也。故至第一表曰車徒皆行。由第一表至第二表。象師之進。故曰鼓進。由第二表至第三表。則極矣。象伐國之附其城。對敵之薄其陳。故車發徒刺而鼓退也。凡此坐作進退發刺之節。四時所同。而獨於大閱言之者。民事至冬而畢。

然後車徒可詳簡也。

乃鼓退。鳴饒。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郤起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饒所以止鼓。軍退。卒長鳴饒以和衆。

鼓人為止之也。賈疏。鼓人職。退自前表至後表。鼓鐸則以金饒止鼓。

同習戰之禮。出入一也。異者。廢錮而鳴饒。賈氏公彥

曰。乃鼓退者。謂至南表。軍吏及士卒回身向北。更從南為始也。鳴饒且卻者。據初至南表退軍之時。象在軍。軍退亦鳴饒。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陳書云。吾聞鼓不

聞金亦是鳴饒退軍法。

案大閱事畢則鳴饒而卻可矣。復鼓之而後退何也。鼓以作氣。兵事以嚴終。故復鼓以示氣無哀竭耳。

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冬田為狩。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

兩旌以為之。

賈疏。昭八年秋蒐于紅。穀梁傳。刈蘭以為防。置壇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塾。流旁握。御幣者不得入。注云。質。椹也。塾。門中臬也。流。旁握。謂車兩階頭各去門邊容握握。四寸也。又車攻詩傳云。大

夏草以為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為門。裘纏質以為塾。門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左者之左。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敘和出。用次第出和門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

右。鄭氏鍔曰。軍中用轅為門。此乃用旌為和門。何也。

軍行偶有所止。以車為藩。則仰轅以為門。田而教戰。欲使眾心和一也。故設為和門。

圖植旌為門。不以轅者。凡車皆行。不得止之。以為門也。以敘和出。以次第出左右兩和門。既使車徒行列整齊。亦以試御者過君表之法也。

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

易俞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司平之。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

列也。賈疏。鄉師職。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故知此經有司。皆是鄉師。旗謂

軍吏所載。分地。調其部曲。疏數。前後有屯百步。車徒異

羣也。賈疏。出軍之時。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車徒同羣。今在軍行列之時。則車徒異羣也。

徒畢出和門。鄉師又巡其行陳。賈氏公彥曰。旗居卒

閒者。軍吏各領已之士卒。執旗以表之。鄭氏眾曰。險

野人為主。人居前。易野車為主。車居前。陳氏祥道曰。春秋左傳。周伐鄭。

鄭為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偏則車也。伍二十五人。伍從其偏也。先其車。足以當敵。後其人。足以待變。

古車戰之法。略可知也。

圖 車徒既出門而趨圍也。則左右陳之。有司平其行列。

每百人為卒。則植旗其閒。以分所占之地。必廣狹如一。

禁地之前後。各有屯百步。以待田畢。屯車徒而後各獻

其所獲也。險野人為主。謂列陳用徒。而以車承其闕也。

險則高下偏仄車不可行。其間平地乃以車承其闕。易野車為主。謂列陳用車而
以徒承其闕也。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

正義鄭氏康成曰。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

得令走設此車者。田僕也。

賈疏。田僕職設驅逆之車。王氏昭禹曰。驅逆之車。校人

併之。以至。

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

獲者取左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司馬謂兩司馬也。

賈疏。上文春辨鼓鐸。云兩司馬

振鐸。枚如箸。銜之有繒結項中。

賈疏。繒即兩頭繫也。既有兩繫。明於項後中央結之。

軍法止語。為相疑惑也。進行也。獲得也。得禽獸者取左

耳。當以計功。鄭氏眾曰。大獸公之。輸之於公。小禽私

之。以自畀也。詩云。言私其縱。獻豝于公。王氏應電曰。

獲者取左耳。如軍法之執馘。

案上經曰。司馬振鐸。此曰羣司馬者。併六軍而趨圍禁。

衆鐸齊鳴。非加羣字不足以顯此義也。

及所弊。鼓皆駢。車徒皆課。徒乃弊。致禽。饁獸于

郊。入獻禽以享烝。

駢本亦作駢。訪楷反。課素報反。饁移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及所弊。至所弊之處。某謂

所弊之處。田所當止也。天子諸侯蒐狩有常。至其常處。吏士鼓譟。象攻敵尅勝而喜也。疾雷擊鼓曰駢。譟。謹也。書傳曰。前師乃鼓。鼓譟亦謂喜也。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致禽饁獸于郊。聚所獲禽。因以

祭四方神於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柶方

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廟。易氏祓曰。春社夏禘。秋禘不

言入獻禽。而冬烝獨言入者。以外行致禽饁郊之禮。然

後入獻於宗廟也。鄭氏鏞曰。郊言饁獸。烝言獻禽。合

而言之獸亦曰禽也。

圖車徒皆行。獨言徒弊者。車至所止之地。則排列不行。

徒猶進而逐獸。終事而後徒弊也。戰法田法。春舉其綱。

冬詳其目。大閱。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至不用命者斬

柶方
大

之。即春蒐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也。中軍以鼙合鼓。至鳴鐃且卻。坐作如初。即春蒐所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也。以旌為左右和之門。至車徒皆譟。即春蒐表貉誓民鼓遂圍禁也。前期脩戰法。乃四時所同。而於冬乃出之。則三時專辨其一。而大閱備舉其全。具見矣。先王寓兵於農。正羨之卒。必無一人不教。然後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事習。而比戶皆能守禦。又必歲時從其有司。先肄試焉。然後居常自厲而無怠心。公邑都家

之民分四時更番以從蒐狩。數歲而徧。未見其煩擾也。經文號名旗鼓備列縣。地官又曰。惟田與追胥竭作。而陳氏汲乃云。司馬所教惟鄉遂。餘皆不與。謬矣。狩田徒弊。正與火弊車弊羅弊相對。而王氏應電乃云。冬亦兼用火羅。皆昧事理。悖經義。故略舉一二以見義例焉。
胡氏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示之以武。取物以致祭。享示之以順也。然不時則害農。不地則害物。春夏秋冬之仲。皆常時也。周甫田。鄭原圃。秦

具圖之屬皆常所也。若違害民物，則百姓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而疾首蹙額，可不謹乎。

釋義 王氏應電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春而火止，故以火言。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故以羅言。四時皆有宗廟之祭，夏禴以迎來，冬烝以送往，錯舉其盛者也。李氏曰：鳥獸魚鼈皆函血氣，若無故而殺之，是暴天物，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祊祀祊享烝而行焉。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釋義 鄭氏鏞曰：行禁令所以申明九法也。鄭氏康成

曰：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所以威天下行其政也。

釋義 下特舉大師則此云師者，司馬奉王命以征伐亦存焉。行禁令因伐有罪而明王禁於羣侯也。

若大師則掌其戒命泣大卜帥執事泣釁主及軍器

釋義 鄭氏康成曰：大師王出征伐也。泣臨也。臨大卜卜

出兵吉凶也。賈疏大卜掌龜之八命。一曰征。司馬法曰。上下下謀。是謂

參之。賈疏。卜在廟。故云上下。謀在下。主謂遷廟之主。及故云下謀。君居其中。故云參也。

社主也。軍器鼓鐸之屬。凡師既受甲。迎主於廟及社主

祝奉以從。殺牲以血塗主及軍器。皆神之。易氏被曰。

天子親征。方伯連帥各以師從。軍將師帥莫不受戒令

於大司馬。賈氏公彥曰。小子職。釁邦器及軍器。彼釁

之。大司馬主臨之。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比必里反

正義鄭氏衆曰。致。謂聚衆也。鄭氏康成曰。比較次之

也。賈氏公彥曰。大師。王親御六軍。故司馬用王之

常致衆。若王不親。則司馬自用大旗致之。王氏安石

曰。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致民。宜以王之

常矣。凡此皆示其致民之命。有所受之也。

釋稍人帥衆而致於大司馬。王親征。則邦國亦以師從。

凡帥衆而至者。大司馬皆以致於王。故建大常。注謂致

民者。鄉師非也。役則鄉師致之。軍事則正治其徒役。戮

其犯命者而不致也。

及戰巡陳。既事而賞罰。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謂戰功也。

案 觀此則大司馬不任軍帥而兼督六軍吏士。春秋傳。晉軍帥及佐之外。別立司馬。蓋其遺法。

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

鉞音越。先悉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功勝也。先猶道也。律所以聽軍聲。賈疏。

律以聽軍聲。大師職文。初出軍時。大師執聽。至此尅勝。司馬執之。 鉞所以為將威也。其

樂曰愷。獻于社。獻功於社也。司馬法。得意則愷樂。愷歌示喜也。鄭司農曰。故城濮之戰。春秋傳。振旅愷以入於

晉。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

案 六軍之帥必各帥其屬以振旅。而司馬獨先。亦不為軍帥之徵。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王車。

厭於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厭謂厭冠。喪服也。軍敗則

以喪禮。故秦伯敗於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賈疏。僖三十三年左

傳。某謂厭。伏冠也。賈疏。曲禮。厭冠不入。公門。五服之冠皆厭。奉。猶送也。送主

歸於廟與社。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勞力報反。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師敗。王親弔士庶子之死者。勞其傷

者。則相王之禮。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鄭氏鏐曰。

士庶子。宿衛王宮者。

國兵凶戰危。故雖王師九伐。必具死敗之禮。厭而奉主

車及相弔勞。皆使大司馬親之。俾無事則職思其憂。消

患於未形。有事則謀出萬全也。雖師有功。將士必有死

傷。士庶子之弔勞。王猶親之。則每上者不必言矣。

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與音

預屬音燭。相除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役。築城邑也。慮事者。封人也。於有

役。司馬與之。賈疏。宣十二年左傳。楚令尹蒍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案楚使封人。偶

然之事。未可以為定職。王朝大役慮事。植。築城楨也。易

者。其司空與鄉師職。以攷司空之辟。植。築城楨也。氏

祓曰。楨謂築城板幹制度之高博。係焉。案楨蓋與楨通。築牆版木。孔氏安國曰。題曰楨。當牆端者也。旁曰幹。在牆兩邊者也。屬賦丈尺與其用人數。鄭氏衆曰。國有大役。

大司馬與謀慮其事也。要者簿書也。攷謂攷校其功。

在鄭氏衆曰。植謂部曲將吏。春秋傳。宋城華元為植

巡功。賈疏。宣二年。屬謂聚會之也。

在賈氏公彥曰。先鄭以植為部曲將吏。屬為會聚。後

鄭不從者。案昭三十二年。晉士彌牟營成周。令役於諸

侯。屬役賦丈。以此知屬謂賦丈尺與人數也。王氏安

石曰。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差等。

通論王氏應電曰。大役任衆屬軍禮。故主其事者。司空

也。大司馬與其謀。賦之丈尺者。量人也。大司馬主其數。

執其要簿而考之者。鄉師也。大司馬行其誅賞。

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帥帥以從王。賈疏。諸子職若會同。賓客作羣子從是也。

鄭氏鏐曰。士庶子掌於宮伯。其職曰。邦有大事。作宮衆

則令之。令者作而行之。必須有統率之人。以政令治之。故屬於司馬。

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

疏鄭氏康成曰。大射。王將祭。射於射宮。以選賢也。賈

射義。古者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天子試之于射宮。中多者得與于祭。大射禮亦射于郊學宮中。皆是為祭選士。王射三侯。以諸侯為六耦。賈疏。王射三侯者。司裘職。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是也。

疏賈氏公彥曰。大射用諸侯為六耦。若賓射射人亦

用六耦。但不用諸侯。當以卿大夫為之。燕射三耦。自然用卿大夫以下。

案大射未必如注疏所云。說見天官司裘職。及儀禮大射儀。大射以諸侯為六耦。當是正射之耦。非初射之耦也。疏以燕射三耦例之。是直以為初射之耦矣。諸侯大射以弟子為三耦。以初射。故使賤者也。豈諸侯而可使為初射之耦乎。但耦數以六為限。其故未詳。大射儀。公與賓為耦。卿大夫繼之。無定數。與此異。又若諸侯不足。

則當以大夫耦之。諸侯爲下射，大夫爲上射，以大射儀士與大夫爲耦，推之可知。蓋每耦有一諸侯，卽爲諸侯之耦，不必十二諸侯而始備也。王與射，亦當與諸侯爲耦。

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正義鄭氏康成曰：牲魚，魚牲也。祭謂尸賓，所以祭也。賈疏少牢饋尸禮，尸俎五魚，侑主人主婦各一魚，加膾祭於其上。公食大夫禮，亦云授賓祭。若王祭，則膳夫授之。**禮記**大司馬羞牲魚者，以羊肆羊散，小子羞之，故大司馬

無其文也。凡牲，牛爲大，大司徒羞之。魚，腊魚爲貴，大司馬羞之。皆舉其重者，而其餘則從殺，不必正卿矣。經云授其祭，唯魚有之，明他牲之不然也。又此與饗食並列，意釋祭賓尸之所羞，故有此授與。

大喪平士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者，正其職與其位。

禮記賈氏公彥曰：先鄭以平爲一其服，後鄭不從者，小宗伯已縣衰冠，故也。

喪祭奉詔馬牲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喪之以馬祭者。蓋遣奠也。賈疏喪奠及虞

卒哭無奉送詔告惟大遣奠入壙之時有奉送之事。奉猶送也。送之至墓告而藏之。

禮記遣奠入壙者。即士喪禮所云苞牲取下體者也。檀弓云。國君五個。大夫七個。其牲體之數也。常祭用牛。止矣。一獨有馬牲者。盛葬奠也。

馬之職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下字脫滅札爛文闕。漢興求之不得。遂無識其數者。

禮記小司馬職闕。以諸官例之。所專掌必論辨官材也。蓋師之職皆以貳其正。然必有專掌之事。為正之所不能兼者。如小宰之建宮刑。小司徒之建教法。小宗伯之建神位。小司寇之掌大訊。是也。國子選俊。並升於司馬。司士治之。庶子之脩業於鄉學者。諸子治之。而大司馬職不及論辨官材。則小司馬專之必矣。

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正義賈氏公彥曰小祭祀已下至喪紀皆蒙此小字對大司馬大祭祀之類。

軍司馬 闕

輿司馬 闕

行司馬 闕

正義賈氏公彥曰軍司馬當宰夫肆師等職皆下大夫

四人輿司馬當上士八人行司馬當中士十六人餘官皆無異稱此獨有之者以軍事重故特生別名也。

